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县高级中学的新县高级中学学生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午休课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晶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0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午休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晶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07.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1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南城及年校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